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 年校長盃教職員工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本校運動風氣，促進教師身心健康，增進教師間情誼並凝聚向心力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體育室、羽球社。
- 四、比賽場地：青永館地 B2 羽球場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（專任、專案含退休人員）職員工。
- 六、比賽分組：分男生組雙打、女生組雙打，均可自由組隊參加每人限參加一隊，體育室教職員工不可報名。
- 七、報名方式、抽籤：
 - （一）方式：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（勿使用 IE），進入本校體育競賽系統 (<http://3s.nchu.edu.tw/75>) 進行報名，完成線上報名即可，無需再送紙本。
 - （二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(五)17:00 止。**(因為需要安排賽程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)**
 - （三）若有任何疑問或意見，請於上班時間 1300-2200 來電洽詢體育室活動組分機 5621 或加入活動組官方 LINE ID: @vrd4668d 洽詢。
 - （四）抽籤：由主辦單位代抽。
- 八、賽程：由主辦單位統一編排。
- 九、比賽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2 日(三)16:20 比賽。
- 十、比賽方式：
 - （一）依報名隊數由大會制訂。
 - （二）採單淘汰賽制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 - （一）每場比賽球員務必遵守出賽時間，賽前五分鐘應到羽球場報到，如逾時出賽十分鐘，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 - （二）未經報名不得參加比賽，如有冒名頂替，經發現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十二、申訴：
 - （一）對選手資格及裁判判決之申訴，應在該場比賽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。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 - （二）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- 十三、獎勵辦法錄取前三名，第一名頒發每人 1000 元禮券，第二名 900 元禮券，第三名 800 元禮券。
- 十四、附則：
 - （一）參賽者務必依賽程表準時出場出賽，可自備合法球拍出賽，如超過比賽時間十分鐘尚未出場比賽，以棄權論。
 - （二）球隊出場比賽前，應將參加該場出賽球員之職員證提交紀錄台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，報名後不得再要求變更，未經登記之球員，不准出賽。
 - （三）報名完成後，各參賽隊伍得更換選手，並於抽籤會議時提出，抽籤會議後不得再提出選手更換。